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后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利于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运作效率，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